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告部分数据填写错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612,766.45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76,356,624.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681,673,245.74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7,635,662.44元后,2022年度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45,361,934.3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5,032,273.01元……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测算,公司2020-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5,653万元,公司2020-2021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6,933万元……

更正后: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291,335.94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175,270,962.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681,673,245.74元,再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7,527,096.25元后,2022年度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45,361,934.3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4,055,177.65元……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测算,公司2020-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5,643万元,公司2020-2021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6,933万元……

上述更正为数据填写错误,不存在变更财务数据的情况。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45,065,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9.03%;累计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91,616,36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0.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本次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标记起始日	司法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司法标记原因
昆明产投	10,102,147	3.41%	0.21%	否	2023年5月5日	2026年5月4日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诉讼保全

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结果得知,本次标记ZYD220616,标记编号BJD000300,需要冻结10,102,147股,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69,368,075.33元。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投	295,875,826	6.27%	1,934,600	73,625,293	16,056,470	30.96%	1.94%
合计	295,875,826	6.27%	1,934,600	73,625,293	16,056,470	30.96%	1.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8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剩余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629.2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48.8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758.0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7人。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23年5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5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8,758,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长刘燕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裁朱兵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隋同波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758,9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526,998	99.3518	10,231,939	0.64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526,998	99.3518	10,231,939	0.648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526,998	99.3518	10,231,939	0.64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材海外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1,4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765,898	99.3670	9,993,039	0.63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246,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014,694	87.8547	10,231,939	12.1453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014,694	87.8547	10,231,939	12.1453	0	0.0000
5	《关于中材海外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9,001,4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4,253,594	88.1383	9,993,039	11.8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半导体龙头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半导体龙头ETF(1596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红利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红利ETF(1599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2	0.99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05,309.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该类基金份额至少分配一次,全年该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5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11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本基金C类份额不进行分红。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5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7、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8、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9、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10、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七次分红,2023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1.0306	1.02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36,454.74	278,851.82	3,760,184.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3,645.48	27,885.19	376,018.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5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5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5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存续分立)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岭科技	指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畅文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小咖	指	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M5XYP9B
法定代表人	李洪锋
控股股东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畅文持有东科数字60%股权,为东科数字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吴爽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国资办持有东阳畅文100%的股份,为东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东科数字系2021年6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存续分立,除持有东望时代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洪锋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张文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张康乐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郭瑜青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张艳阳	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东科数字拟进行存续分立,东科数字将分立成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新设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科数字持有上市公司28.9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科数字持有上市公司17.39%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东科数字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东科数字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新设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科数字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1.59%股份(合计:97,870,270股)过户给新岭科技,新岭科技同意接受东科数字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过户不涉及支付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双方于2023年5月10日签订,其主要内容有: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97,870,27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标的股份过户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2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3.3 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费用

4.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本次存续分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及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44,675,676股 持股比例:28.9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7,870,270 变动比例:1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存续分立)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岭科技	指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浙江广厦/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畅文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小咖	指	东阳小咖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CEPPY37C
法定代表人	蒋磊磊
控股股东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服饰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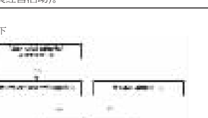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阳畅文持有新岭科技60%股权,为新岭科技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CXX0N9H
法定代表人	吴爽
控股股东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8号4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国资办持有东阳畅文100%的股份,为新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3MB1674816N
负责人	韦向东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新岭科技系2023年4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磊磊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廖伊思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岭科技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东科数字拟进行存续分立,东科数字将分立成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新设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科数字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东科数字和新岭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岭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岭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1.59%的股份。

本次存续分立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东科数字的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科数字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新岭科技(新设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科数字将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1.59%股份(合计:97,870,270股)过户给新岭科技,新岭科技同意接受东科数字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过户不涉及支付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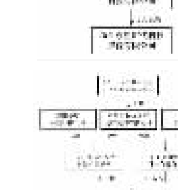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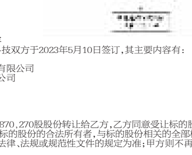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东科数字与新岭科技双方于2023年5月10日签订,其主要内容有: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97,870,27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标的股份过户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2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3.3 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费用

4.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及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
股票简称	东望时代	股票代码	600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存续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97,870,270股 变动比例:1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因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东科数字(存续公司)和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临2023-010)。

2023年5月10日,东科数字(存续公司)与新岭科技(新设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东科数字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97,870,270股(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11.59%)转让给新岭科技,剩余146,805,406股(占东望时代总股本的17.39%)保留在存续公司东科数字。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5XYP9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锋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89号3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CEPPY37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磊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6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C幢东楼201室-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服饰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分立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分立前,东科数字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4,67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8%。

本次分立后,东科数字(存续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6,80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9%;新岭科技(新设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7,87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望时代97,870,27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3、标的股份过户

3.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2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缴纳经手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乙方予以协助。

3.3 乙方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费用

4.1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